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江北基地二期建设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岩

孙岩

费继友

张杰

2023年12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 岩

费继友

张 杰

